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支持标准	<p>对我市支持开通直飞的洲际定期客运航线以及航距超过 5000公里、通航国际重要节点城市的远程航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对新开及恢复的直飞亚洲其它国家的定期客运航线和港澳台地区航线，自2023年夏秋航班换季之日起，按照不超过40元/公里的标准予以2年期奖励。对于加密且一周不超过14班次的国际客运航线，奖励标准不超过对应新开航线奖励标准的20%。对新开的国内客运航线予以不超过20元/公里的1年期奖励，高原、高高原等开行难度较大的航线可适当延长奖励期，最长不超过2年（见《办法》第七条）。以上奖励标准按20%比例退坡。对在汉新设立的基地航空公司给予“一事一议”奖励。</p>
适用对象	在汉运营各航空企业
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p>对非“一事一议”的常规性航线，不再签订奖励合作协议，改为备案制。每年，市交通运输局商市财政局后发布不少于2次新开航线招募邀请，机场公司等单位配合与有意向的航空企业进行谈判，谈判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机场公司依据备案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奖励资金。对“一事一议”奖励事项，按上述程序谈判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报省市政府决策后实施。</p>
受理/咨询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民航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玄，联系电话：027-68820096
政策依据	<p>文件名：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下载网址： https://jtj.wuhan.gov.cn/jtzx/tzgg/202306/t20230601_2209860.shtml</p>
备注	